

内閣總理大臣原敬

内閣

内閣
明治三十二年

二月十五日發
二月十七日發令

島

從三位勳二等元田肇

任鐵道大臣
從三位伯爵大木遠吉

任司法大臣
勳三等小川平吉

任國勢院總裁

免兼官

内閣總理大臣兼司法大臣 原

敬

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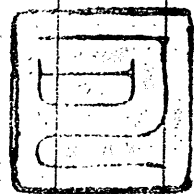
勅旨ヲ奉シ謹テ奏ス

大正九年五月十四日

内閣總理大臣原敬

五月拾四日 謹可

五月十五日 奏ス



任特命全權大使

關東長官正三位勲一等男爵林 權助

任關東長官

正三位勲一等山縣伊三郎

右

勅旨ヲ奉シ謹テ奏ス